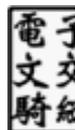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中央區
承辦人：薛雅芳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602
傳真：02-27203187
電子信箱：ta-a600134@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公預字第11101506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24028890_1110150624_1_ATTACH1. pdf、
24028890_1110150624_1_ATTACH2. ods)

主旨：轉知行政院函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
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巴西部分」，並自112年1月
1日生效，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前於111年7月14日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2303B號函頒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本府並已於同年月21日以府授主公預字第1110128842號函將上開日支數額表轉知本市議會及本府各機關學校在案。今行政院為應聯合國標準調增，爰配合修正旨揭日支數額表－巴西部分。
-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主計處代決)

公文
交換

裝

52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
聯 絡 人：邱碧珠 33567328
電子郵件：bjchiou@dgba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10103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函附件F_1_21094116594.ods）

主旨：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巴西部分」，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檢附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巴西部分」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含附件）



臺北市府 1111221



AAAA1110150624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
額表-巴西部分修正對照表

單位：美元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現行日支數額	修正後日支數額	增減比較	說明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一三九		巴西(Brazil)				
	380	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112	194	82	聯合國標準調增
	381	聖保羅(Sao Paulo)	101	147	46	聯合國標準調增
	382	其他(Other)	100	108	8	聯合國標準調增

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巴西部分

單位：美元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國家	城市或其他		
一三九		巴西(Brazil)	
	380	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194
	381	聖保羅(Sao Paulo)	147
	382	其他(Other)	108